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53號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54號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55號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56號

原告 黃建維
陳宥蓁
彭采婕
黃耀霆

被告 邱榆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前揭規定依同法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準用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黃建維、陳宥蓁、彭采婕、黃耀霆對被告邱榆峰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04 法官 李信龍
05 法官 曾煒庭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書記官 季珈羽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